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3016212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何耀堂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535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依據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何耀堂於113年4月間對未滿12歲之兒少有不當觸摸身體等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不得對兒少為不當行為，並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 公假
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